

元智大學校學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03.11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，推動校學士學位制度以突破傳統學系框架，並有效整合跨院系教學資源與修業認定機制，特依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教育部「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」之精神，訂定「元智大學校學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元智大學校學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校級決策平台，負責校學士制度之整體設計、治理架構規劃與跨單位協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，依議案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統籌校學士制度之發展方向，釐清制度架構與運作機制，並因應社會趨勢與學生需求規劃推動策略。
 - 二、審議校學士學位之核心發展領域（如：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創新創生、永續發展等）。
 - 三、負責跨單位整合與資源協調，促進教學與行政單位間之合作，優化跨院資源配置。
 - 四、審議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年度名額。
 - 五、審議學生修業路徑之合理性，及校學士學位授予之相關基準與審查機制。
 - 六、定期檢修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，並針對運作挑戰提出滾動式修正建議，確保制度持續優化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「校學士辦公室」作為常設執行單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協助辦理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與行政作業。
 - 二、受理學生申請文件、提供學習規劃諮詢與雙導師制度行政協助。
 - 三、辦理學生學習計畫書之初審與面談作業，並提報本會審查。
 - 四、彙整制度推動進度與成果，定期提報本會。
- 試辦期間，由通識教學部提供相關資源與行政支援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案需要，邀請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或專職輔導人力列席說明。會議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